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行政訴訟筆錄應以電腦記錄、列印。但電腦系統因故無法正常使用或有其他原因經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認為適當者，得以手寫或其他方式記錄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行政法院應於法庭設置電腦、印表機等相關設備，供書記官當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製作、列印筆錄之用。並應於法台上設置螢幕，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，供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覽視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筆錄電子檔經列印後，該筆錄如有依法加註情形時，應於電子檔為相同之加註，用全形小括弧，以（註：・・・）表示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電腦列印之筆錄應加印防偽戳記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附卷之前條筆錄與筆錄電子檔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之筆錄為準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書記官得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後，除去筆錄電子檔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